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

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171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中天火箭”，股票代码为“00300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3,884.81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9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55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4、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4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4日）9:30-15:00。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6、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20年9月8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须于2020年9月8日（T-5日）12:00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全部核查材料。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



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1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报。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购价格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20年9月14日（T-1日）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安排

### (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三) 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规模不超过3,884.8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5,539.231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9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55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 (四) 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9月16日（T+1日）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0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9月1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三、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并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相互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8日（T-5日）12:00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8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并提



供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8)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8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下转C27版)